

國立中央大學境外合作協議學校校際選課及成績報告單 (填表範例)

姓名		學號		系級		電話	
學年度		學期別		境外學校校名	法國 XXX 大學		
第一階段作業流程：經系所同意至境外修課→境外選課確定→填寫校際選課及成績報告單並 E-mail 或郵寄至系所→系所經辦→系所主管→課務組經辦→課務組組長→送還系所							
課號 (課務組填寫)	英文課程名稱			中文課程名稱		學分數	
	請填寫交換學校英文課名--如無英文課名，請自行翻譯(交換學校原文課名)，例如： Newspaper Writing (Presse écrite)			中文課名--請自行翻譯		= (原課程學分數) / 2 (小數點不可四捨五入)	
系所經辦	系主任/所長	課務組經辦	課務組組長	完成第一階段後 送還系所暫存			

第二階段作業流程：境外學校學期結束後學生持成績單正本辦理→系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影印乙份留存→課務組→註冊組

課務組填寫	由系所填寫					
課號	課程名稱 (中文名稱)	課程歸屬 (學/碩/博)	換算學分	原始成績	成績通過 (是/否)	列記畢業學分 (是/否)
	中文課名--請自行翻譯		4			
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(畢)生，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(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，以 1 學分計)；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，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延修(畢)生 修習未達 10 學分	學分數 (A)	學分費 (B)	學分費小計 (C=A*B)	雜費 (D)	雜費小計 (E=D*A/10)	總計 (F=C+E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延修(畢)生 修習 10 學分以上	學費 (A)		雜費 (B)		總計 (A+B)	
系所經辦		系主任/所長		課務組經辦		課務組組長
出納組經辦		註冊組經辦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(或授權人)

相關作業規章：

[國立中央大學學則](#)、[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](#)、[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](#)

學期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為原則，季學期制學校之學分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做原則轉換成本校學分。